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坤（证）字[2016]第 B150642-O-1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06室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Tel）：8610-85255500

传真（Fax）：8610-8525551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坤（证）字[2016]第 B150642-O-1

致：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瓜股份”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木瓜股份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木瓜股份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6]第 B150642-O”的《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木瓜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

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木瓜股份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木瓜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木瓜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木瓜股份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

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木瓜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木瓜股份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木瓜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木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木瓜股份、公司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有限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成都木瓜	指	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奇异	指	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木瓜网络	指	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木瓜创业	指	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核准更名为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美南瓜	指	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冬瓜科技	指	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apaya	指	Papaya，一家依照开曼群岛（Cayman）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木瓜集团	指	Papaya Group Co., Limited（木瓜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美国公司	指	PapayaMobile Inc.，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印度公司	指	Papaya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依据印度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PapayaMobile	指	PapayaMobile，一家依据开曼法律设立并存续

的公司		
可可香港	指	COCO Mobile (HK)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小熊快跑	指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69 号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汉坤（证）字[2016]第 B150642-O”

的《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红筹架构的形成与解除。请申请挂牌公司详细披露境外红筹机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上述过程中是否涉及税收事项、是否已缴纳，是否涉及外汇登记或审批手续，是否涉及境外投资者及其入股、转让股权等过程、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协议控制具体安排以及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情况，境外主体是否拥有与申请挂牌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可可香港和 Papaya Mobile 注销的进展。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回复如下：

一、红筹结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以及所涉税务、外汇登记及审批、境外投资者入股及转让股权等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具体过程以及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务、外汇登记及审批、境外投资者入股及转让股权等事项如下：

1. 红筹架构的搭建

（1）境内公司木瓜有限的设立与变更

沈思、钱文杰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设立境内公司木瓜有限，木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思	49	98%
2	钱文杰	1	2%
合计		50	100%

木瓜有限的设立和变更详见《法律意见书》“七、木瓜股份的股本及演变情况”部分所述。

（2） 境外开曼公司 Papaya 的设立与变更

（a） Papaya 的设立

境外开曼公司 Papaya 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设立。Papaya 设立时，沈思、钱文杰各持有 Papaya 1 股普通股，Papaya 每股 par value 为 1 美元，Papaya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思	1（普通股）	50%
2	钱文杰	1（普通股）	50%
合计		2	100%

（b） Papaya 的变更

如《法律意见书》“十三、木瓜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投资设立的境外开曼公司 Papaya 进行了 A 轮融资、拆股及回购、B 轮融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A. A 轮增资

2010 年 6 月，Papaya 进行了拆股，Papaya 股份总数扩大 100,000 倍，Papaya 每股 par value 相应由 1 美元缩小至 0.00001 美元，沈思所持 Papaya 普通股变为 100,000 股，钱文杰所持 Papaya 普通股变为 100,000 股。同时 Papaya 以每股普通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向沈思、钱文杰增发 5,957,970 股普通股，沈思所持 Papaya 普通股增至 3,083,985 股，钱文杰所持 Papaya 普通股增至 3,083,985 股。

2010 年 6 月 11 日，DCM VI, L.P.、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Deng Feng 共计出资 4,633,362.53 美元认购 Papaya 共计 2,926,211 股 A 系列优先股，其中 DCM VI, L.P. 出资 3,999,999.34 美元认购 Papaya 2,526,209 股 A 系列优先股，Jeremy Chau 出资 298,052.90 美元认购 Papaya 188,236 股 A 系列优先股，Shannon Bauman 出资 37,255.82 美元认购 Papaya 23,529 股 A 系列优先股，Deng Feng 出资 298,054.47 美元认购 Papaya 188,237 股 A 系列优先股。Papaya A 系列优先股每股价格为 1.5834 美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Papaya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思	3,083,985（普通股）	36.11%
2	钱文杰	3,083,985（普通股）	36.11%
3	DCM VI, L.P.	2,526,209（A系列优先股）	23.98%
4	Jeremy Chau	188,236（A系列优先股）	1.79%
5	Shannon Bauman	23,529（A系列优先股）	0.22%
6	Deng Feng	188,237（A系列优先股）	1.79%
合计		9,094,181	100.00%

B. 拆股及回购

2011 年 1 月 10 日，Papaya 进行拆股，Papaya 股份总数扩大 5 倍，Papaya 每股 par value 由 0.00001 美元缩小至 0.000002 美元。沈思所持 Papaya 普通股变为 15,419,925 股，钱文杰所持 Papaya 普通股变为 15,419,925 股，DCM VI, L.P.所持 Papaya A 系列优先股变为 12,631,045 股，Jeremy Chau 所持 Papaya A 系列优先股变为 941,180 股，Shannon Bauman 所持 Papaya A 系列优先股变为 117,645 股，Feng Deng 所持 Papaya A 系列优先股变为 941,185 股；同时，Papaya 以每股 par value 0.000002 美元的价格回购钱文杰所持 Papaya 6,167,970 股普通股，钱文杰所持 Papaya 普通股变更为 9,251,955 股，鉴于本次回购价格为钱文杰投资入股时的出资价格，不涉及收益增值的情况，本次回购不涉及纳税事宜。

截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Papaya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思	15,419,925（普通股）	39.23%
2	钱文杰	9,251,955（普通股）	23.54%
3	DCM VI, L.P.	12,631,045（A系列优先股）	32.14%
4	Jeremy Chau	941,180（A系列优先股）	2.39%
5	Shannon Bauman	117,645（A系列优先股）	0.30%

6	Deng Feng	941,185（A系列优先股）	2.39%
合计		39,302,935	100.00%

C. B 轮增资

2011 年 4 月 21 日，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 L.P. 共计出资 17,999,997.76 美元认购 Papaya 共计 9,094,123 股 B 系列优先股，其中 DCM VI, L.P. 出资 3,999,999.04 美元认购 Papaya 2,020,916 股 B 系列优先股，Keytone Ventures II, L.P. 出资 13,999,998.62 美元认购 Papaya 7,073,207 股 B 系列优先股。Papaya B 系列优先股每股价格为 1.9793 美元。

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Papaya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沈思	15,419,925（普通股）	31.86%
2	钱文杰	9,251,955（普通股）	19.12%
3	DCM VI, L.P.	14,651,961（A系列优先股及 B系列优先股）	30.27%
4	Jeremy Chau	941,180（A系列优先股）	1.94%
5	Shannon Bauman	117,645（A系列优先股）	0.24%
6	Deng Feng	941,185（A系列优先股）	1.94%
7	Keytone Ventures II, L.P.	7,073,207（B系列优先股）	14.61%
合计		48,397,058	100.00%

D. 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 日，DCM VI, L.P. 向其关联方 A-Fund, L.P. 转让 126,307 股其所持 Papaya B 系列优先股，根据公司说明，DCM VI, L.P. 系向其关联方 A-Fund, L.P. 转让股权，且为平价转让，不存在收益增值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纳税事宜。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Papaya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沈思	15,419,925（普通股）	31.86%

2	钱文杰	9,251,955（普通股）	19.12%
3	DCM VI, L.P.	14,525,654（A系列优先股及 B系列优先股）	30.01%
4	Jeremy Chau	941,180（A系列优先股）	1.94%
5	Shannon Bauman	117,645（A系列优先股）	0.24%
6	Deng Feng	941,185（A系列优先股）	1.94%
7	Keytone Ventures II, L.P.	7,073,207（B系列优先股）	14.61%
8	A-Fund, L.P.	126,307（B系列优先股）	0.26%
合计		48,397,058	100.00%

（3） 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移动奇异的设立与变更

（a） 移动奇异的设立

2010年4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名称预核（外）字[2010]第0001406号），同意预先核准移动奇异公司名称。

2010年5月5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10]276号），批准Papaya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设立外资企业移动奇异；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为3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

2010年5月6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10]17398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5月11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135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8月19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0）第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0日，移动奇异收到股东Papaya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万美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8月31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移动奇异设立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b）移动奇异的变更

A.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 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做出股东决定，将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69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加至 349 万美元，所增注册资本为美元现汇。

2011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581 号），同意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69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加至 349 万美元，增资额以美元现汇入资；同意移动奇异的章程修正案。

移动奇异就此次增资事宜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10]1739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3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1)第 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移动奇异已收到 Papaya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49 万美元，占移动奇异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2 月 7 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2012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 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做出股东决定，将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698 万美元增加至 87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49 万美元增加至 439 万美元，所增注册资本为美元现汇。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640 号），同意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698 万美元增加至 87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49 万美元增加至 439 万美元，增资额以美

元现汇入资；同意移动奇异的章程修正案。

移动奇异就此次增资事宜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10]1739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0 月 15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2）第 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移动奇异已收到 Papaya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39 万美元，占移动奇异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1 月 29 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 2013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5 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做出股东决定，将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878 万美元增加至 1,77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39 万美元增加至 889 万美元，所增注册资本为美元现汇。

2013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188 号），同意移动奇异的投资总额由 878 万美元增加至 1,77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39 万美元增加至 889 万美元，增资额以美元现汇入资；同意移动奇异的章程修正案。

移动奇异就此次增资事宜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10]1739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4 月 26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永昭阳验字(2013)第 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移动奇异已收到 Papaya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889 万美元，占移动奇异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5 月 14 日，移动奇异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D.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移动奇异由外

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移动奇异 100%股权以 3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木瓜有限。

同日，Papaya 与木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 Papaya 将其持有的移动奇异 100%股权转让给木瓜有限。

同日，木瓜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木瓜有限作为移动奇异的唯一股东，移动奇异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移动奇异的注册资本由 889 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5,693.7982 万元，并签署新的移动奇异的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526 号），同意移动奇异的股东 Papaya 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木瓜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移动奇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8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移动奇异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50135278 号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移动奇异历次变更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4） 控制协议的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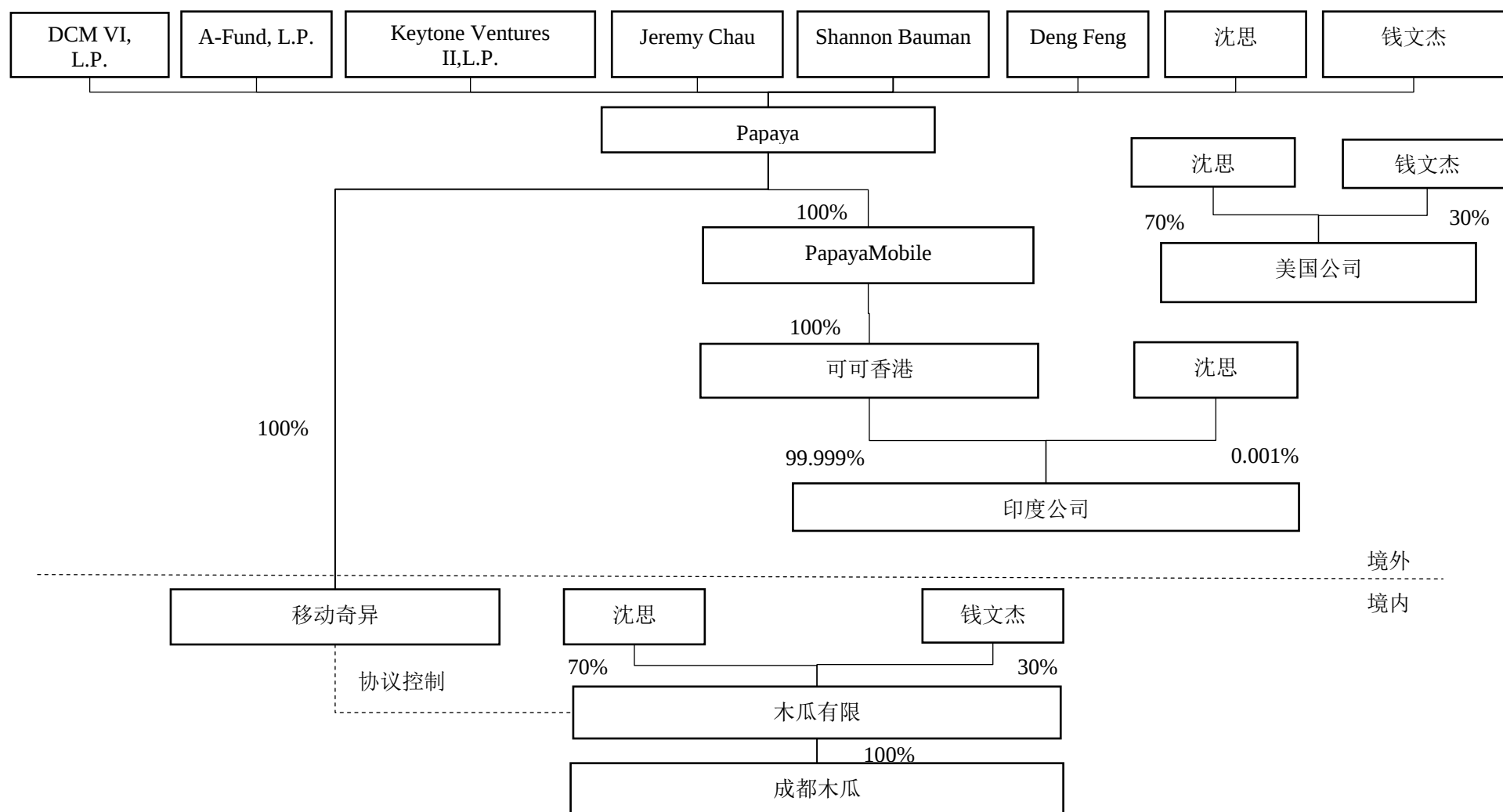
2010 年 5 月 26 日，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等相关方之间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协议》等一系列的控制协议。

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已依据《股权质押协议》就股权质押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进行登记及变更登记。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之间股权质押设立及变更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二）木瓜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情况”部分所述。

（5） 其他境外公司的设立

除前述红筹架构的搭建外，Papaya 亦于 2015 年 1 月 2 日设立 PapayaMobile，Papaya 持有 PapayaMobile 100% 股权；PapayaMobile 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设立可可香港，PapayaMobile 持有可可香港 100% 股权；可可香港与沈思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设立印度公司，其中可可香港持有印度公司 99.999% 股权、沈思持有印度公司 0.001% 股权；沈思、钱文杰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设立美国公司，其中沈思持有美国公司 70% 股权、钱文杰持有美国公司 30% 股权。

至此，公司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其红筹架构的具体结构如下图所列示：



2. 红筹架构的拆除

（1） 重组框架协议的签署

2015年5月20日，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移动奇异、Papaya 以及 Papaya 境外投资人股东 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 L.P.、A-Fund, L.P.、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Deng Feng（以下合称“境外投资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就木瓜有限拆除红筹架构以及股权结构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VIE 终止协议的签署

2015年5月25日，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署 VIE 终止协议，对原签署的控制协议及其所议协议控制事宜进行终止。

（3） 股权质押的注销

2015年7月2日，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提出股权出质注销申请，股权质押已于该日完成注销。

（4） 木瓜有限增资

2015年7月30日，木瓜有限增加新股东木瓜创业、木瓜网络、冬瓜科技，木瓜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996.3 万元：沈思投入 10,395.5 万元人民币，其中 580.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9,815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钱文杰投入 4,435.5 万元人民币，其中 246.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4,18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木瓜创业出资 108.35 万元人民币；木瓜网络出资 35.29 万元人民币；冬瓜科技出资 25.66 万元人民币。前述增资完成后，木瓜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思	1,280.5	64.14%
2	钱文杰	546.5	27.38%
3	木瓜创业	108.35	5.43%
4	木瓜网络	35.29	1.7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冬瓜科技	25.66	1.28%
合计		1,996.3	100%

（5） 移动奇异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移动奇异股东 Papaya 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移动奇异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移动奇异 100%股权以 3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木瓜有限；同日 Papaya 与木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526 号），同意 Papaya 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木瓜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移动奇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移动奇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瓜有限	5,693.7982	100%
合计		5,693.7982	100%

根据公司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价格系在经评估的基础上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溢价情形，不涉及纳税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移动奇异股权转让过程已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

（6） Papaya 股权回购和转让

Papaya 于 2010 年设定期权激励计划，拟于境外向共计 83 名激励对象发行 Papaya 共计 3,234,154 股激励期权。2015 年 7 月 1 日，Papaya 作出股东决议和董事决议，同意回购并取消 Papaya 于 2010 年设置并拟于境外发放的全部员工期权，回购价格共计 83 美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apaya 已与全部共计 83 名激励对象签署 Option Restructuring Agreement，拟于境外发放的激励期权已全部回购完毕。

2015 年 7 月，Papaya 作出股东决议和董事决议，同意回购沈思和钱文杰持有的 Papaya 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总计为 2 美元；2015 年 7 月，Papaya 与沈思、钱文杰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2015 年 7 月，Papaya 作出股东决议和董事决议，同意回购 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Feng Deng 持有的 Papaya 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合计为 760,035.828 美元，其中 Jeremy Chau 获得 357,663.480 美元、Shannon Bauman 获得 44,706.984 美元、Feng Deng 获得 357,665.364 美元；2015 年 7 月，Papaya 与 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Feng Deng 签署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2015 年 8 月，Papaya 及木瓜集团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和董事决议，同意由木瓜集团购买 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L.P.和 A-Fund, L.P.持有的 Papaya 全部股份，收购价格合计为 24,200,000 美元，其中 DCM VI, L.P.获得 8,525,000.54 美元，Keytone Ventures II,L.P.获得 15,400,000 美元、A-Fund, L.P.获得 274,999.46 美元。2015 年 8 月，Papaya 与木瓜集团、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L.P.和 A-Fund, L.P.签署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相关付款证明，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价格为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前述期权、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相应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鉴于 Papaya 股权回购及转让时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因此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的规定，不涉及相关境内纳税事宜。

（7） Papaya Group Co., Limited（木瓜集团）的设立

根据木瓜有限股东会做出的决议，木瓜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木瓜集团。木瓜集团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北京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699 号），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取得

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木瓜集团的投资总额为 2,400 万美元。本次境外投资已办理完成了商委、外汇相关审批手续。

（8） 收购印度公司和美国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木瓜集团、可可香港以及印度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及董事决议，同意由木瓜集团收购可可香港持有的印度公司 99.999% 股权，收购对价为 4,999,950 卢比；2015 年 8 月 7 日，木瓜集团与可可香港签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由木瓜集团收购可可香港持有的印度公司 99.999% 股权。

2015 年 8 月 7 日，Papaya 以及印度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及董事决议，同意由 Papaya 收购沈思持有的印度公司 0.001% 股权，收购对价为 50 卢比；2015 年 8 月 7 日，Papaya 与沈思签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由 Papaya 收购沈思持有的印度公司 0.001%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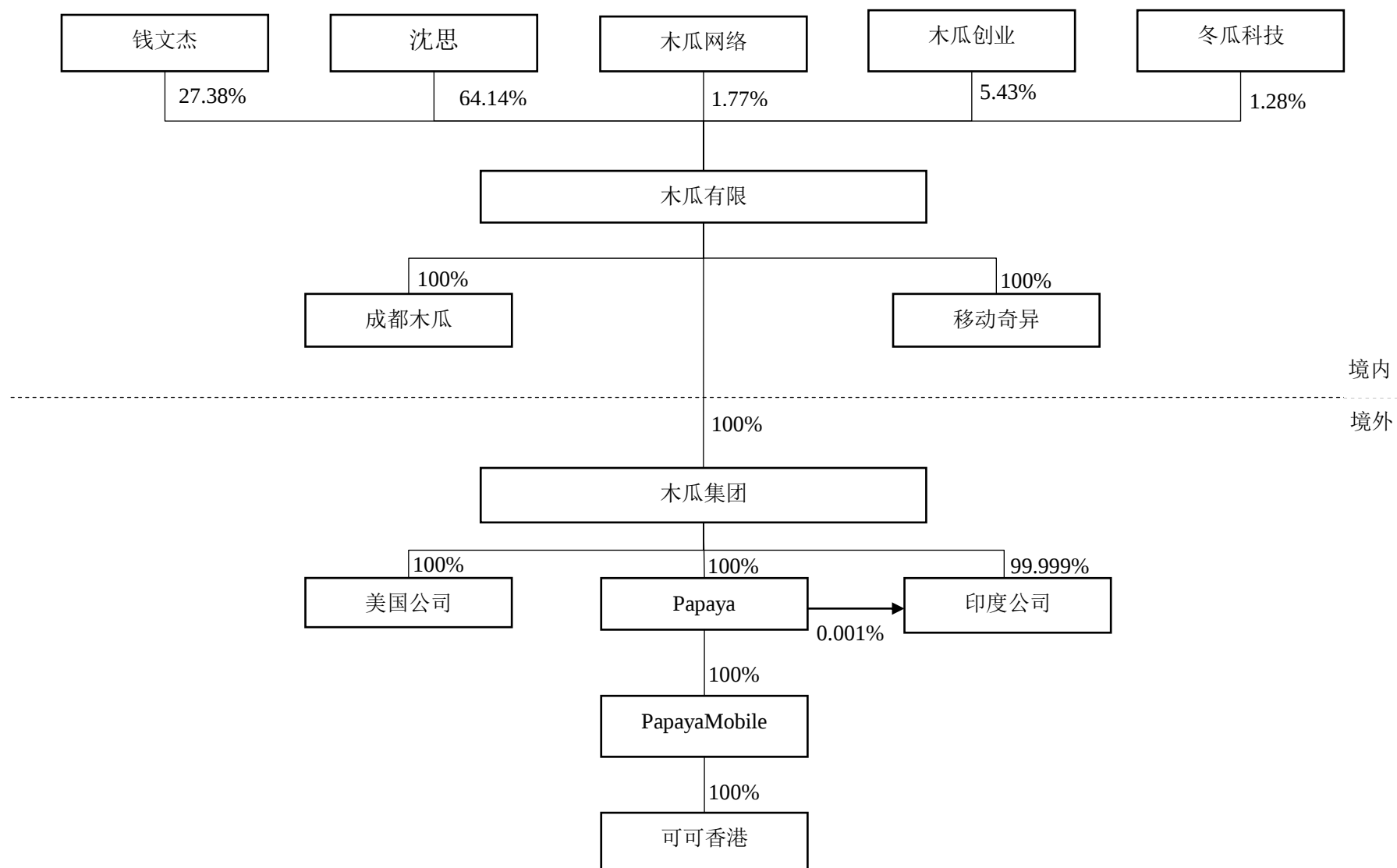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13 日，木瓜集团与美国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及董事决议，同意由木瓜集团收购沈思、钱文杰合计持有的美国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为 5 万美元；2015 年 8 月 13 日，木瓜集团与沈思、钱文杰签署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由木瓜集团收购沈思、钱文杰合计持有的美国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相关付款证明，前述印度公司和美国公司收购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相应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9） 注销返程投资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思和钱文杰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完成外汇登记的注销。

至此，公司前述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及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红筹结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协议控制具体安排以及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红筹结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除木瓜有限和移动奇异之间存在协议控制关系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协议控制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2010年5月26日，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署了一系列的控制协议（“控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i)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于2010年5月26日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ii)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沈思于2010年5月26日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
- (iii)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钱文杰于2010年5月26日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
- (iv)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沈思于2010年5月26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 (v)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钱文杰于2010年5月26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 (vi) 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沈思、钱文杰于2010年5月26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 (vii) 沈思、钱文杰于2010年5月26日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

根据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以及境外投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就前述红筹搭过程中签署的控制协议，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已依据《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就其所持木瓜有限股权质押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进行登记及变更登记；除前述股权质押情形外，控制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事宜自签署生效至被终止之日并未实际履行，境外投资人从未基于该等控制协议安排实际控制木瓜有限及木瓜股份，木瓜移有限及木瓜股份也未曾发生因控制协议安排而向 Papaya 或移动奇异等转移利润的情形；木瓜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系沈思、钱文杰按照其自身意愿表决并签署，未发生移动奇异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境外主体是否拥有与申请挂牌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可可香港和 Papaya Mobile 注销的进展

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木瓜集团以及通过木瓜集团在境外间接投资的美国公司、印度公司、Papaya 为公司的海外市场业务公司。除前述公司外，公司于红筹结构搭建过程中设立的 PapayaMobile、可可香港已将其原签署的业务合同全部转移予公司，并由公司作为主体重新签署相应业务合同或签署业务合同转移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apayaMobile、可可香港不再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税务局已向可可香港发出关于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可香港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鉴于 PapayaMobile 为可可香港母公司，PapayaMobile 尚待可可香港注销完毕后方可开展注销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进行的前述重组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未侵害股东权益；公司已就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所涉的相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监管手续；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而受到税务、外汇等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东存在未按期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回复如下：

如《法律意见书》“十三、木瓜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所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投资设立的境外开曼公司 Papaya 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设立，并于 2010 年 6 月进行了 A 轮融资，于 2011 年 4 月进行了 B 轮融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境外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

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沈思、钱文杰于2013年1月9日就前述 Papaya 设立和变更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存在延迟办理及变更外汇登记信息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思和钱文杰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完成外汇登记的注销。在此过程中，根据沈思、钱文杰的说明，沈思、钱文杰未因前述外汇登记延迟办理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沈思、钱文杰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其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存在的任何问题或瑕疵受到相关政府部门任何处罚或责任追究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避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存在延迟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但截至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外汇登记的注销手续，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沈思、钱文杰已作出相关承诺。上述情形将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游戏的研发运营（详见《法律意见书》“三、（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与其从事目前主营业务相关的资

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木瓜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00840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00840 号），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木瓜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文化局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2]0544-17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文化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更新后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5]0686-316 号），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5.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存在股权认购款 5,000 万元。根据申报文件，该笔股权认购款系潜在投资者投入的 5,000 万元增资款，约定下一次增资过程中，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具备认购股份的权利。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的

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存在股权认购款 5,000 万元，系为潜在投资者王征（“潜在投资者”）提前向公司投入的增资款项，其拟于公司开展下一次增资时参与认购公司股份。该名潜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征，男，197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0219781027****。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与该名潜在投资者签署任何书面协议文件，未就公司下一次增资时间、认购条件以及权利义务安排等作出任何约定。潜在投资者、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除潜在投资者已提前向公司投入的前述增资款项外，潜在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或权利义务安排与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潜在投资者并不享有公司任何权益，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收益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潜在投资者与公司股东之前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并未开展下一次增资事宜，上述情形并未影响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公司现有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总额为 292,772.13 元，主要为如下事项：

2015 年 1-9 月	
营业外支出事项	金额（元）
印度公司税款滞纳金	21,337.31
百度业务合同赔偿款	121,434.82
诉讼和解费用	150,000.00
合计	292,772.13

前述 2015 年 1-9 月的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8 月，印度公司因办理广告服务所得税（Service Tax）缴纳延迟发生总计金额为 21,337.31 元的滞纳金缴纳支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度公司已缴纳全部前述全部滞纳金。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公司未曾受到政府机构的处罚，未曾违反印度任何法律。

2. 2015 年 3 月，Baidu（HongKong）Limited 与 Papaya 在履行广告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由 Papaya 支付 Baidu（HongKong）Limited 质量罚款（赔偿款）121,434.82 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费用已向 Baidu（HongKong）Limited 支付完毕。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 Papaya 与 Baidu（HongKong）Limited 之间的纠纷已处理完毕，Baidu（HongKong）Limited 将不会再提出任何要求 Papaya 或木瓜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给予赔偿或任何责任承担的主张与诉求。如果出现 Papaya 或木瓜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因牵涉前述或其他任何争议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木瓜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应承担责任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木瓜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3. 2015 年 3 月，全美广告有限公司（原告）因与木瓜有限（被告）发生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全美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木瓜有限向全美广告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50,000 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有限已向全美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2015 年 1-9 月的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金额较

低的滞纳金、业务合同赔偿金以及诉讼调解费用款项，不存在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的支出。根据木瓜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0. 公司游戏运营中存在虚拟货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用户在公司网络中购买虚拟货币和虚拟物品是否涉及金融类产品的非法融资问题。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在 google 平台进行游戏运营，目前运营游戏并未在中国市场发行，前述平台的游戏运营中使用虚拟货币，游戏玩家通过其 google 账户对游戏进行充值，以美元进行计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游戏运营中涉及的虚拟货币系应用于海外市场，未在中国境内开展任何与虚拟货币、虚拟物品买卖相关的业务，不涉及受中国境内融资和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制的情形。

11.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游戏运营业务是否存在代理运营，如是：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主开发的游戏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营合同是否有约定预期收益指标等合同，公司是否存在因游戏未能达到约定预期收益指标向代理运营商支付补偿金的风险。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游戏运营业务不存在代理运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因游戏未能达到约定预期收益指标向代理运营商支付补偿金的风险。

13. 公司有三家子公司。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瓜移动于中国大陆境内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成都木瓜及移动奇异，并于香港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木瓜集团。前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木瓜股份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部分。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木瓜集团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经香港律师核查，在香港最高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索赔法庭、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无任何涉及木瓜集团的诉讼。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成都木瓜、移动奇异及木瓜集团报告期内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业务事项与公司业务关系、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

回复如下：

根据 Papaya 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

（编号：CL201409003），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向 Papaya 提供总额度为 5,000,000 美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Papaya 已取得该《授信协议》（编号：CL201409003）授信额度内借款 1,712,079.42 美元。根据公司说明，Papaya 的前述银行借款将主要用于 Papaya 海外业务的日常运营资金周转。

根据木瓜有限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保证协议（最高额）》（编号：CL201409003-GA-1），木瓜有限为 Papaya 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于债权确定期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内签署或履行的主债权债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CL20140900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容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木瓜有限提供保证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6,000,000 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木瓜有限为 Papaya 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应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要求，属于集团公司体系内担保，前述担保业务事项系公司偶发性事项，并非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构成内容。

（2）担保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有反担保；

回复如下：

根据木瓜有限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木瓜有限为 Papaya 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内签署或履行的主债权债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木瓜有限提供保证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6,000,000 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协议文件，前述担保事宜未设置反担保事项。

(3) 结合被担保人资产和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回复如下：

如前所述，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向 Papaya 提供总额度为 5,000,000 美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Papaya 在授信额度内共计借款 1,712,079.42 美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Papaya 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8,008 万人民币、净资产为 11,269 万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0,085,684.70	188,592,781.28
净资产	112,695,602.46	152,507,585.8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Papaya 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
流动比率	3.17	3.33
速动比率	3.17	3.33
资产负债率	37.42%	19.13%

如上关于 Papaya 资产指标及 Papaya 偿债能力指标的列示，Papaya 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具有较高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资产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如借款期限届满时 papaya 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将可能导致公司需按照其签署的《保证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并支付相关金额款项。

(4) 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

回复如下：

2015 年 9 月 29 日，木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木瓜有限作为 Papaya 履行其在合同编号为 CL201409003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协议下义务的担保，同意木瓜有限承担其在合同编号为 CL201409003-GA-1 保证协议（最高额）下所约定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并授权赵巨涛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就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事宜，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措施、关联交易定价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程序、担保合同管理、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与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相关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2） 公司董事会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尽可能全面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全面分析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予以 详尽披露；
- （3）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由董事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 （4） 在承保期内，财务部应定期调查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并就发现的有关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 (a)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及时报告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启动 相应的反担保程序；

- (b) 应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的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 (c)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 (d)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报告公司。除合同另有约定，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 (e)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在发现后及时报告公司并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 (f) 当被担保人面临重大诉讼、仲裁及拟破产、清算等可能影响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时，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详情，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并书面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当立即召开有关部门研究应对方案；
- (g)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应提请公司参加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h) 在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应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同时木瓜股份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并已制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

（5）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回复如下：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木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小熊快跑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小熊快跑	406,164.00	-	-
其他应收款	沈思	2,332,929.42	897,964.53	9,509,555.09
其他应收款	钱文杰	-	91,785.00	-
其他应收款	小熊快跑	1,101,775.84	-	-
其他应付款	沈思	606,803.50	668,403.77	-
其他应付款	小熊快跑	442,495.8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沈思、钱文杰、小熊快跑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前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各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股东经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流程，但已由关联方全部偿还完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

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承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承诺将严格杜绝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木瓜股份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经营。

公司已在《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避免关联交易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内控和治理机制，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和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智斌

智斌

张钊

张钊

2016年 3月 30日